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63號

原告 勳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元律師

被告 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5,0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1,69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5萬5,07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兩造均係從事成衣製造、銷售等相關產業之公司，兩造前於
111年6月8日訂定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，原證3），約定由原
告製造成衣後，交被告於百貨公司上架販賣，並由被告簽發

5張支票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，原證4）作為價金。嗣系爭支票到期遭退票（原證4），致原告迄未收受如系爭支票所示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5,070元（計算式：359,140+225,000+600,000+303,650+467,280=1,955,070，下稱系爭貨款）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4條、或民法第367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5,0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頁、系爭契約、系爭支票暨退票證明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688號、112年度司促字第301號支付命令等文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5頁、第65-71頁）；而被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物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已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7日（見本院內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

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本院復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芯瑜